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连云港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G2025-0070，2025年连云港国际会议-舞台搭建、设备租赁及广告、物料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 /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连云港国际会议-舞台搭建、设备租赁及广告、物料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1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